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2015年全年業績公佈

### 主席函件

2015年對集團而言意義重大，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錄得新高。於2015年6月2日，我們以4,095百萬港元之總代價完成向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證券」)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70%股權，並為集團錄得收益3,033.5百萬港元。我們不僅兌現這個在香港具市場領導地位的獨立財富管理及經紀平台的內在價值，更重要的是，我們藉此拓展該業務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機遇，為其更大的增長前景奠定基礎。我們透過持有餘下的30%股權，繼續致力於財富管理行業發展。

於2015年，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3,896.5百萬港元(2014年：1,328.4百萬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股東應佔溢利為667.7百萬港元(2014年：939.6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73.8港仙(2014年：61.7港仙)。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26港仙(2014年：26港仙)。於2015年8月，董事會宣佈計劃撥款多達10億港元從市場上回購本公司股份。年內至今，共31.9百萬股本公司股份被回購並註銷，代價為167.7百萬港元。於2015年末的每股資產淨值為8.1港元，較2014年增加23%。

自集團於1969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擁有並經營具市場領先地位的金融服務業務，並為股東創造長期資本增值。去年，我們便將其中一項業務的巨大價值兌現，亦同時是我們為未來發展重新定位的良機。

主要投資業務成為集團發展策略更重要的部份，效益有兩方面。首先，我們可透過運用從經營旗下業務中所積累的經驗、專長及與各方建立的關係從事投資，提升回報。第二，這些新投資可促進我們營運業務的發展規劃。市場瞬息萬變，尤其是有關金融科技的領域發展迅速，這對我們的私人財務業務而言既是機遇亦是挑戰，因此我們於各方面的發展須力爭前列位置。主要投資分部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整體上錄得滿意回報，除稅前溢利為469.9百萬港元，平均已動用資產回報率為10.6%。此外，我們於年內以直接投資或通過夥伴基金的方式，在金融、健康護理及醫藥業方面作多個新項目之投資。集團對中國中期的發展及持續增長維持正面看法，尤其是金融市場持續自由化發展、網上業務模式的高速增長、中產階級的崛起及國內消費力不斷提升，集團的投資組合亦因應這些宏觀主題重新調配。

我們的目標是以融資貸款業務組合，為集團帶來穩定的資本回報。於2015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為120億港元，所得利息收入超過40億港元。我們透過結構性融資與私人財務業務，為企業、小本生意及個人客戶提供傳統銀行渠道未能提供的融資方案。於2015年10月，新設的附屬公司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成立，重點發展香港的按揭貸款業務，這是一個具穩定增長前景的小眾市場。憑藉雄厚的財務實力、家傳戶曉的品牌及豐富的營運經驗，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取得相當的市場份額。年內，我們亦已於上海成立一家汽車融資租賃合資公司。我們的國內合作夥伴具備強大的分銷能力及豐富財務專長。該合資公司稱為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集團持有其30%股權。該合資公司於2016年1月投入營運。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求能與現有業務互補的增長和多元化發展機遇。

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發展並非一帆風順。集團透過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營運的私人財務業務表現穩健，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整個行業於困難的信貸環境中正在整頓，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的業務面臨重大挑戰。以往一直作為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貸款組合的重要增長動力的小企業尤其受到衝擊，影響貸款信貸質素及我們的盈利。管理層已調整經營及信貸策略以減低整體風險，並因應當前經濟形勢調整成本結構。然而，我們並未因此改變對中國內地私人財務市場的長期看法。我們仍繼續投資並改善基礎設施。亞洲聯合財務中國亦

成為中國內地首批可直接向中國人民銀行籌建的全國信貸數據庫查詢的小額貸款公司之一，使我們的信貸批核流程得以優化。我們亦與融360(北京融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入門網站建立多項合作關係，利用他們的客戶檔案資料建立對貸款產品的需求。儘管尚在試營階段，業務量令人鼓舞。

展望未來，2016年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或將再度面臨挑戰。然而，憑藉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多元化投資與貸款組合，我們有信心將能順利應對短期內各種不確定因素。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與信賴，亦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的努力與專業精神，我希望集團在未來年度將可創造更多新紀錄。

## 集團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百萬港元	2014 重列 百萬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174.1	4,177.9
其他收益	4	71.6	56.7
總收益		4,245.7	4,234.6
經紀及佣金費用		(55.9)	(46.3)
廣告及推廣費用		(106.2)	(123.5)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58.1)	(27.7)
管理費用		(1,354.0)	(1,245.0)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5	1,005.6	112.1
匯兌收益淨額		7.5	11.9
呆壞賬	6	(1,570.9)	(787.2)
融資成本		(478.8)	(442.1)
其他費用		(702.5)	(12.7)
		932.4	1,674.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5.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38.4	33.0
除稅前溢利	7	973.2	1,712.7
稅項	8	(83.7)	(30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		889.5	1,409.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	9	3,228.8	388.8
		4,118.3	1,798.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3,896.5	1,328.4
– 非控股權益		221.8	469.8
		4,118.3	1,798.2
每股盈利	11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73.8	61.7
– 攤薄(港仙)		173.8	6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29.8	43.6
– 攤薄(港仙)		29.8	43.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b>是年度溢利</b>	<b>4,118.3</b>	<b>1,798.2</b>
<b>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b>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12.8	7.2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19.0)	(3.8)
	(6.2)	3.4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47.0)	(162.7)
於出售／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9.1)	0.4
於清算合營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1.1)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0.4	–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2.5	(38.6)
	(360.5)	(197.5)
<b>於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b>		
因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而將租予其附屬公司之 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除稅後重估收益	111.3	–
	(249.2)	(197.5)
<b>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b>	<b>(249.2)</b>	<b>(197.5)</b>
<b>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3,869.1</b>	<b>1,600.7</b>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 本公司股東	3,798.3	1,196.0
– 非控股權益	70.8	404.7
	<b>3,869.1</b>	<b>1,600.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27.3	864.9
租賃土地權益		4.6	9.3
物業及設備		478.7	447.5
無形資產		884.5	982.9
商譽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1,226.3	35.7
合營公司權益		208.2	198.9
可供出售投資		104.8	23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3,484.6	603.5
法定按金		–	39.9
遞延稅項資產		543.4	265.0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64.9	64.7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2,741.3	3,308.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3	1,604.2	1,468.2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0.3	108.5
		<u>14,757.1</u>	<u>11,014.0</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245.9	924.2
應收稅項		9.6	11.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118.7	0.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6,080.7	8,083.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3	2,008.1	7,682.7
銀行存款		1,501.4	9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7.6	4,051.2
		<u>17,612.0</u>	<u>21,746.8</u>
<b>流動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77.9	66.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9.1	3,833.9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4	281.3	2,819.8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	7.5
聯營公司貸賬		0.1	0.1
準備		31.8	62.3
應付稅項		200.1	186.0
票據		79.6	71.3
		<u>2,779.9</u>	<u>7,047.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832.1</u>	<u>14,69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29,589.2</u></u>	<u><u>25,713.6</u></u>

	<b>31/12/2015</b> <b>百萬港元</b>	31/12/2014 百萬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8,752.3</b>	8,752.3
儲備	<b>9,255.3</b>	6,174.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8,007.6</b>	14,927.0
非控股權益	<b>3,583.2</b>	3,740.3
	<hr/>	<hr/>
權益總額	<b>21,590.8</b>	18,667.3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192.5</b>	20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b>4,303.6</b>	3,196.0
準備	<b>0.2</b>	11.6
票據	<b>3,502.1</b>	3,637.2
	<hr/>	<hr/>
	<b>7,998.4</b>	7,046.3
	<hr/>	<hr/>
	<b>29,589.2</b>	25,713.6
	<hr/> <hr/>	<hr/> <hr/>



附註：

##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之披露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等財政年度法定所需之年度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並沒有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於本年內已採納若干於2015年1月1日強制生效之準則修正。於本年採納該等修正對本會計期度和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HKAS 1之修正	主動披露 <sup>1</sup>
HKFRS 9	財務工具 <sup>2</sup>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循環)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

除以下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HKFRS 9 – 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HKFRS 9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正的HKFRS 9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HKFRS 9於2013年之修正是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HKFRS 9另一修正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度修正，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類別以分類及計量某些債務工具。

根據HKFRS 9，在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產生的現金流有指定日期，該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任何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益。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HKFRS 9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HKFRS 9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非根據HKAS 39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應用HKFRS 9可能會對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產生影響，然而，在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之前，要就HKFRS 9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HKFRS 15 – 客戶合約收入**

HKFRS 15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HKFRS 15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HKAS 18收入、HKAS 11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HKFRS 15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HKFRS 15，履約義務一經達成，實體即可確認收入。此外，HKFRS 15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應用HKFRS 15對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影響。然而，在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之前，要就HKFRS 15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3.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a) 結構性融資：提供結構性融資。
- (b)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 (c) 按揭貸款：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 (d) 主要投資：組合投資。
- (e) 集團管理及支援：向所有業務分項提供監督及行政功能。

	2015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405.4	3,706.4	2.9	39.2	214.3	4,368.2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94.1)	(194.1)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405.4</u>	<u>3,706.4</u>	<u>2.9</u>	<u>39.2</u>	<u>20.2</u>	<u>4,174.1</u>
分項損益	93.2	609.5	(8.3)	429.1	(191.1)	93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2.4	-	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38.4	-	38.4
除稅前溢利	<u>93.2</u>	<u>609.5</u>	<u>(8.3)</u>	<u>469.9</u>	<u>(191.1)</u>	<u>973.2</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400.2	3,671.8	2.9	4.6	14.1	4,093.6
其他收益	-	12.8	-	53.4	5.4	71.6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5.0)	-	-	1,012.8	(2.2)	1,00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8.7	-	-	(21.2)	7.5
呆壞賬	(103.6)	(1,463.3)	(1.2)	-	(2.8)	(1,570.9)
攤銷及折舊	-	(52.0)	-	-	(13.1)	(65.1)
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	(13.8)	-	-	-	(13.8)
– 聯營公司權益	-	-	-	(538.7)	-	(538.7)
– 合營公司欠賬	-	-	-	(5.1)	-	(5.1)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u>-</u>	<u>(3.1)</u>	<u>-</u>	<u>-</u>	<u>(0.3)</u>	<u>(3.4)</u>
融資成本	(189.5)	(285.0)	-	-	(193.9)	(668.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u>189.5</u>	<u>2.4</u>	<u>-</u>	<u>-</u>	<u>(2.3)</u>	<u>189.6</u>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282.6)</u>	<u>-</u>	<u>-</u>	<u>(196.2)</u>	<u>(478.8)</u>

	結構性融資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375.8	3,763.6	-	32.7	187.0	4,359.1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81.2)	(181.2)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375.8</u>	<u>3,763.6</u>	<u>-</u>	<u>32.7</u>	<u>5.8</u>	<u>4,177.9</u>
分項損益	102.7	1,407.7	-	190.6	(26.9)	1,674.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5.6	-	5.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33.0	-	33.0
除稅前溢利	<u>102.7</u>	<u>1,407.7</u>	<u>-</u>	<u>229.2</u>	<u>(26.9)</u>	<u>1,712.7</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53.4	3,742.5	-	-	11.1	4,107.0
其他收益	0.5	6.5	-	45.6	4.1	56.7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42.5)	-	-	171.6	(17.0)	11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5.7	-	-	(23.8)	11.9
呆壞賬	-	(787.2)	-	-	-	(787.2)
攤銷及折舊	-	(39.6)	-	(0.1)	(12.2)	(51.9)
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	(2.0)	-	-	-	(2.0)
- 合營公司欠賬	-	-	-	-	(8.5)	(8.5)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	(0.2)	-	-	(2.0)	(2.2)
融資成本	(165.3)	(263.8)	-	-	(189.7)	(618.8)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165.3	13.0	-	-	(1.6)	176.7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250.8)</u>	<u>-</u>	<u>-</u>	<u>(191.3)</u>	<u>(442.1)</u>

於以往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以及資本市場分項已在是年度內出售，因此該兩分項在以上分析中移除。為更清楚地呈現集團盈利的推動因素，原納入主要投資分項的集團管理及支援部現列作獨立分項。此外，新分項按揭貸款已於年內設立。為符合本年的呈列方式，分項損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2,438.8	2,341.3
- 中國內地	1,697.9	1,802.9
- 其他	37.4	33.7
	<u>4,174.1</u>	<u>4,177.9</u>

	31/12/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除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185.8	4,233.8
– 中國內地	593.6	603.1
– 其他	–	0.1
	<u>4,779.4</u>	<u>4,837.0</u>
<b>4. 其他收益</b>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出售投資之已兌現收益淨額		
– 出售合營公司	5.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19.0	1.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8.2	43.0
收回壞賬	–	0.5
雜項收益	8.7	11.4
	<u>71.6</u>	<u>56.7</u>
<b>5.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b>		
以下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之分析：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	664.3	13.5
–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341.3	98.6
	<u>1,005.6</u>	<u>112.1</u>
<b>6. 呆壞賬</b>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	(1,446.9)	(787.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	(113.1)	–
– 壞賬撇銷	(10.9)	–
	<u>(124.0)</u>	<u>–</u>
於損益確認之呆壞賬	<u>(1,570.9)</u>	<u>(787.2)</u>

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下降，商業活動一般放緩，在中國內地之小型企業(不論公司或個人)尤其受到影響，此小型企業佔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絕大部分貸款賬，是列為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就無抵押貸款，如拖欠180天(或借款人破產或身故，視何者較早發生)，全筆貸款將予撇銷，惟會繼續追討及收回欠款，並會在收回欠款後將金額撥回。亞洲聯合財務中國內地貸款賬在本年內之拖欠情況比去年增長，導致撇銷壞賬明顯增加。2015年之撇銷額亦使年內作出之綜合減值撥備有所上升。

以下為於本年內，於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1,363.7)	(738.9)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129.5	114.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u>(4.4)</u>	<u>–</u>

## 7. 除稅前溢利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是年度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11.4	15.9
非上市投資股息	3.5	2.8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3)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3)	(45.0)
無形資產攤銷		
– 於業務合併時購入之無形資產 (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6.3)	(6.3)
– 電腦軟件(包括在行政費用內)	(1.3)	(0.3)
出售／撇銷設備虧損淨額(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u>(3.4)</u>	<u>(2.2)</u>

## 8. 稅項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72.4)	(166.4)
– 中國	<u>(214.5)</u>	<u>(206.7)</u>
前期撥備超額	<u>(386.9)</u>	<u>(373.1)</u>
	1.1	1.2
遞延稅項	<u>(385.8)</u>	<u>(371.9)</u>
	<u>302.1</u>	<u>68.6</u>
	<u>(83.7)</u>	<u>(303.3)</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 (2014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之70%股權。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以及資本市場分項之業務，出售代價為4,095.0百萬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新鴻基金融集團餘下30%權益於出售日之公平值1,644.0百萬港元於出售時是分類為聯營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亦分類為聯營公司欠賬，此等欠賬包括由集團貸予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一項一年期股東貸款1,061.6百萬港元(利息年率為首6個月6%而其後為8%)。於出售後，該貸款由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控股股東及新鴻基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控股股東擁有之新鴻基金融集團股票作股份質押。貸款已於2015年10月全數償還。

以下為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新鴻基金融集團於截至出售日前之綜合溢利以及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溢利)之分析。為呈列已於本年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終止經營之業務，於綜合損益賬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收入	603.5	1,073.3
其他收益	0.3	152.1
總收益	603.8	1,225.4
經紀及佣金費用	(167.7)	(236.7)
廣告及推廣費用	(5.5)	(10.8)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1.2)	(32.8)
管理費用	(199.1)	(485.1)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2.1	2.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5.7
呆壞賬	11.9	(11.1)
融資成本	(6.4)	(13.0)
其他費用	-	(3.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223.6	440.5
除稅前溢利	1.8	4.2
稅項	225.4	444.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	(30.1)	(55.9)
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溢利	195.3	388.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	3,033.5	-
	<u>3,228.8</u>	<u>388.8</u>

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溢利包括有802.4百萬港元是來自於失去新鴻基金融集團控制權當天所計量其30%保留權益之公平值。30%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制的業務估值報告，估值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是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於2015年至2020年的平均增長率32.4%、持續增長率3%、非控股權益折扣率9%、及貼現率13.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0	410.7
於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5)	117.3
於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5	(80.0)
	<hr/>	<hr/>
所得現金淨額	<b>116.0</b>	<b>448.0</b>
	<hr/> <hr/>	<hr/> <hr/>

以下為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於出售日之綜合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設備	30.0
無形資產	87.6
合營公司權益	43.2
可供出售投資	11.9
法定按金	45.3
遞延稅項資產	2.9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7.4
購買設備之按金	1.5
	<hr/>
	229.8
	<hr/>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0.2
應收稅項	2.1
合營公司欠賬	0.3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欠賬	5.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6,9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hr/>
	7,542.4
	<hr/>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58.5)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666.4)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155.9)
準備	(22.4)
應付稅項	(47.5)
	<hr/>
	(4,950.7)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2,591.7
	<hr/>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4.1)
準備	(12.0)
	<hr/>
	(16.1)
	<hr/>
出售資產淨額	2,805.4
	<hr/> <hr/>
從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代價	4,095.0
– 產生之費用	(12.6)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hr/>
	3,543.1
	<hr/> <hr/>

以下為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

	百萬港元
所收現金代價	4,095.0
出售資產淨額	(2,805.4)
於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	1,644.0
於出售中獲得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認沽權 *	111.0
於出售中獲得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9.3
於出售之儲備轉撥	9.1
交易成本	(29.5)
	<hr/>
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	<u><u>3,033.5</u></u>

\* 集團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完成交易後第三週年起計及第五週年起計6個月期間)，或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行使其認沽權，要求買家購買其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每股股份作價相當於買家就購入70%權益所支付之每股股份代價，另加以複式計算之8.8%預定年息(扣除股息)。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2015年2月27日通函及2015年6月2日公告中披露。認沽權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按期權模型及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波幅56%、無風險利率0.6%及權益增長率4.7%而釐定。

於完成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70%股權後，由於出售前租予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並列為物業及設備(賬面值為16.2百萬港元)之物業已繼續租予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該等物業已轉撥至以公平值132.5百萬港元計量之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111.3百萬港元已於重估儲備內確認(扣除遞延稅項5.0百萬港元)。

## 10. 股息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4年：10港仙)	269.3	211.4
– 已付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	42.3
– 於結算日後宣報派發2015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014年：擬派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11.0	315.5
	<hr/>	<hr/>
	<u><u>580.3</u></u>	<u><u>569.2</u></u>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4年：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314.1	254.0
– 已付2014年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	42.3
–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4年：10港仙)	269.3	211.4
	<hr/>	<hr/>
	<u><u>583.4</u></u>	<u><u>507.7</u></u>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b>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3,896.5	1,328.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	<u>(3,228.8)</u>	<u>(38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	<u>667.7</u>	<u>939.6</u>
	2015 百萬股	2014 百萬股
<b>股數</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41.4	2,152.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u>–</u>	<u>0.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41.4</u>	<u>2,152.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俱為每股144.0港仙(2014年：俱為每股18.1港仙)。

## 12.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2/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6,839.9	7,081.6
– 中國內地	2,932.3	5,066.7
減：減值撥備	<u>(950.2)</u>	<u>(756.6)</u>
	<u>8,822.0</u>	<u>11,391.7</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741.3	3,308.4
– 流動資產	<u>6,080.7</u>	<u>8,083.3</u>
	<u>8,822.0</u>	<u>11,391.7</u>

### 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1/12/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146.5	1,811.3
減：減值撥備	–	(11.8)
	<u>146.5</u>	<u>1,799.5</u>
有抵押有期借款	3,123.7	2,727.2
無抵押有期借款	301.0	623.6
減：減值撥備	(95.9)	(4.8)
	<u>3,328.8</u>	<u>3,346.0</u>
證券放款	–	3,903.0
減：減值撥備	–	(119.9)
	<u>–</u>	<u>3,783.1</u>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74.5	72.1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	60.9
– 代顧客付款 <sup>^</sup>	21.3	0.3
–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及其他應收賬	21.8	63.8
減：減值撥備	(17.0)	–
	<u>100.6</u>	<u>197.1</u>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575.9	9,125.7
預付費用	36.3	24.9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0.1	0.3
	<u>3,612.3</u>	<u>9,150.9</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604.2	1,468.2
– 流動資產	2,008.1	7,682.7
	<u>3,612.3</u>	<u>9,150.9</u>

<sup>^</sup> 代顧客付款指由於顧客未能按照相應債務工具之期限於到期時支付款項，集團付款以向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償付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損失。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b>31/12/2015</b> <b>百萬港元</b>	31/12/2014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b>0.1</b>	1,820.1
31 – 60天	<b>0.5</b>	4.1
61 – 90天	–	1.5
91 – 180天	–	2.6
180天以上	–	23.3
	<b>0.6</b>	1,851.6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b>3,688.2</b>	7,410.6
減值撥備	<b>(112.9)</b>	(136.5)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b>3,575.9</b>	9,125.7

\* 由於考慮到有期借款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固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 1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b>31/12/2015</b> <b>百萬港元</b>	31/12/2014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b>68.4</b>	2,480.3
31 – 60天	<b>8.5</b>	8.4
61 – 90天	<b>7.1</b>	11.4
91 – 180天	<b>0.2</b>	9.5
180天以上	<b>0.1</b>	3.6
	<b>84.3</b>	2,513.2
無賬齡之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b>197.0</b>	306.6
	<b>281.3</b>	2,819.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繼出售集團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70%股權(「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後，集團已重新調整盈利來源。集團將透過融資與投資策略實現穩健的溢利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資本增值。

集團將繼續發展融資業務，在適當時機進一步拓展中國市場，並向其他分類市場及相關業務擴張。憑藉我們在金融服務領域的經營專長，並為取得更佳資本回報，我們將繼續主動尋求新的金融平台作投資。

## 業績分析

於2015年6月2日完成的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錄得收益3,033.5百萬港元的帶動下，集團盈利於2015錄得新高。截至完成日期，新鴻基金融集團對集團之貢獻已被分類至終止經營業務項下，2014年的比較數據亦相應重列。於完成日期後，新鴻基金融集團已成為集團擁有30%股權之聯營公司，其貢獻計入主要投資項下。

集團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組成，錄得4,174.1百萬港元，與2014年的水平相約。經營費用增加9%，因一般行政費用增加所致。財務費用為478.8百萬港元(2014年：442.1百萬港元)，因較高的平均借貸成本所致。

呆壞賬費用達1,570.9百萬港元(2014年：787.2百萬港元)，增加來自結構性融資及私人財務業務，尤其後者因中國內地經濟疲弱而更受影響。此對集團融資業務整體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貸款結餘與利息收入

(百萬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
<b>各分項的貸款結餘</b>			
私人財務	8,608.7	11,391.7	-24%
結構性融資	3,328.8	3,346.0	-1%
按揭貸款	213.3	—	
<b>總計</b>	<b><u>12,150.8</u></b>	<b><u>14,737.7</u></b>	<b>-18%</b>
<b>各分項年內的利息收入</b>			
私人財務	3,671.8	3,742.5	-2%
結構性融資	400.2	353.4	13%
按揭貸款	2.9	—	
其他	18.7	11.1	68%
<b>總計</b>	<b><u>4,093.6</u></b>	<b><u>4,107.0</u></b>	

鑒於中國內地經濟不振，集團已調整信貸批核策略，降低信貸組合的平均貸款額以分散風險。因此，來自中國內地的貸款結餘總額及相應利息收入低於2014年。年內，香港私人財務業務維持穩健。

於2015年10月，集團推出新鴻基信貸，此新業務重點開發香港的非銀行按揭市場。此後業務勢頭保持強勁，我們預期未來幾年，該業務將成為集團總體貸款組合中重要的一部分。

總體而言，集團融資業務年內業績受較高壞賬支出的影響。然而，投資業務表現令人滿意。

集團的稅前溢利達973.2百萬港元(2014年：1,712.7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3,228.8百萬港元(2014年：388.8百萬港元)，反映從新鴻基金融集團所得溢利，包括出售收益。

基於持續經營業務，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67.7百萬港元(2014年：939.6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 分項資料

2015年集團的分項資料呈列作出以下調整：

- 財富管理及經紀與資本市場分部已從分析中剔除，因該等屬於新鴻基金融集團的業務單位，已取消合併。
- 新成立的新鴻基信貸業務列入按揭貸款項下，獨立呈報。
- 為更清晰地呈列集團的盈利來源，先前納入主要投資項下的集團管理及支援部目前作為獨立分部呈列，反映未全面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的支援及庫務成本。

各分部對除稅前溢利的貢獻：

(百萬港元)	2015年	2014年	變動
結構性融資	93.2	102.7	-9%
私人財務	609.5	1,407.7	-57%
按揭貸款	(8.3)	–	
主要投資	469.9	229.2	105%
集團管理及支援	<u>(191.1)</u>	<u>(26.9)</u>	
<b>總計</b>	<b><u>973.2</u></b>	<b><u>1,712.7</u></b>	<b>-43%</b>

## 結構性融資

結構性融資業務向企業及高淨值個人提供融資方案。於2015年末，未償還貸款總額為3,328.8百萬港元(2014年：3,346百萬港元)。2015年利息收入增加13%，因年內我們亦安排短期過渡貸款，年內平均貸款結餘較年末為高。

(百萬港元)	2015年	2014年	變動
<b>收入</b>	<b>405.4</b>	<b>375.8</b>	<b>8%</b>
經營成本	(14.1)	(65.3)	-78%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5%	17.4%	
融資成本 <sup>^</sup>	(189.5)	(165.3)	15%
呆壞賬	(103.6)	–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	(5.0)	(42.5)	
<b>除稅前貢獻</b>	<b>93.2</b>	<b>102.7</b>	<b>-9%</b>

<sup>^</sup> 包括內部

組合的68%代表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的貸款，其餘為企業相關貸款。貸款總量中的91%以擔保物作抵押，42%於一年內到期。

2015年壞賬撥備錄得103.6百萬港元(2014年：無)。這包括先前一筆貸款之小額撥備，加上以房地產作為抵押品作的即期貸款的撥備。撥備總金額相當於結構性融資貸款組合總額的約3%。

財務資產錄得5.0百萬港元虧損(2014年：42.5百萬港元)這是由於先前一筆債務加股權貸款中的小部分股票持倉進行按市價估值所致。

在當前市況下，中型企業的流動資金狀況恐仍緊張，對於不同融資方案之需求可望保持穩健。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具備有利條件抓緊商機。

##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為集團擁有86%股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5年10月開始營運，向香港的業主及物業投資者提供按揭服務及借貸方案。該項業務的資金源自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總額為213.3百萬港元，由於設立新業務成本關係，錄得小額虧損8.3百萬港元。該業務的進展令人欣慰，料於2016年開始貢獻盈利。我們計劃於2016年增加宣傳推廣並新設一間分行。

新鴻基信貸向尋求傳統銀行無法提供的靈活及個人化融資方案的業主及投資者提供按揭及物業權益貸款產品。客戶需求各式各樣，未必全由購買房產驅動。物業為大多數香港家庭財富組合中最大的資產類別。透過將物業資產用作抵押品，新鴻基信貸可向一個風險層面較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為低的新客戶群提供借貸方案，亦令集團的總貸款組合更多元化。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及良好的品牌信譽，我們深信於不久的將來，該業務將成為集團貸款業務中更為重要的組成部分。

## 私人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是集團擁有58%股權的附屬公司，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龐大的分行網絡提供私人財務業務，為個人及小型企業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產品。

## 香港業務

在香港，亞洲聯合財務的無抵押私人貸款業務表現良好，整體市場佔有率及生意額有所增加。縱使市場競爭激烈，此業務於2015年的盈利能力仍然錄得新高。作為我們擴充網上網下業務策略的部分，亞洲聯合財務於2015年9月推出「一Click即借」手機應用程式，客戶可於手機應用程式平台完成整個貸款交易。作為私人財務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亞洲聯合財務致力向消費者提供創新客戶服務。

然而，由於組合中的按揭貸款減少，於香港的貸款結餘整體下滑。因政府收緊銀行對物業市場相關融資的監管取態，亞洲聯合財務會將業務重心轉往無抵押貸款，以維持我們的融資靈活性與優勢。

2016年伊始，香港業務即錄得穩健表現。然而，根據我們在過往幾個經濟週期的經驗，失業率是業務的風險因素，管理層會繼續保持審慎，倘若經營環境出現惡化，將及時調整策略。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經濟活動下滑嚴重衝擊我們在當地業務的業績。我們過去視為重點的小型企業部份所受影響尤為嚴重。在此艱難的營運情況下，亞洲聯合財務收緊對小型企業的信貸，以降低該類業務所面對風險，同時將業務策略的重心放向更具彈性的受薪階層推廣小額貸款。我們根據對人口特點及社會因素的分析，推出了針對特定客戶群的推廣活動。透過降低平均貸款規模，我們力求降低組合的整體信貸風險。因實施此貸款策略，每個賬戶的平均未償還貸款結餘由2014年末的人民幣57,835元降至2015年末的人民幣34,895元。

於2015年，亞洲聯合財務中國發放74,209筆貸款，此貸款數目較2014年全年總數為高。然而，由於我們減少批核金額，所以總發放金額降至人民幣4,350.7百萬元，較2014年減少28%。此外，因修訂貸款方法及撇銷拖欠結餘，於中國的貸款結餘總額減少42%。貸款餘額下降亦促使撇賬率顯著上升。

短期而言，中國內地的經營環境可能仍然充滿挑戰。於實施新的信貸策略後，亞洲聯合財務中國的撇賬額已於2015年第三季見頂，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我們將保持審慎的策略。我們亦已制訂成本合理化措施，以部署未來業務復甦。

2015年12月31日的分行網絡

城市／省份	2015年 新增數目	2015年 關閉數目	年末分行數目
香港	—	—	50
深圳	—	—	43
瀋陽	3	—	12
重慶	—	(2)	10
天津	—	(1)	6
成都	2	(1)	12
雲南省	3	—	13
大連	—	(2)	7
北京	1	—	7
武漢	3	(1)	11
上海	3	—	10
福州	1	—	6
哈爾濱	—	—	5
南寧	3	—	5
青島	2	—	4
濟南	1	—	2
廣州*	2	—	3
佛山*	1	—	1
東莞*	1	—	1
<b>總計</b>	<b>26</b>	<b>(7)</b>	<b>208</b>

\* 貸款推廣分行

年內，亞洲聯合財務關閉7間表現欠佳的分行，同時增設26間分行，以擴大業務範圍。於2015年末，集團合共有208間分行。亞洲聯合財務在2014年10月推出的貸款推廣及擔保業務於年末已擴展至五間分行，且營業額表現理想，年內發放貸款188.6百萬港元（2014年：31.7百萬港元）。

由於中國內地經濟形勢仍然嚴峻，中國業務來年的盈利能力或會持續低迷。我們認為這只是短期現象，於現時經濟環境下，此行業將繼續整固，在更理性之競爭下，亞洲聯合財務於未來的回報狀況應能改善。憑藉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在過往經濟週期管理貸款業務的豐富經驗，我們深信隨著中國內地經濟狀況趨於穩定，我們對業績的中期展望有信心。

## 分項業績及關鍵指標

(百萬港元)	2015年	2014年	變動
<b>收入</b>	<b>3,706.4</b>	<b>3,763.6</b>	<b>-2%</b>
經營成本	(1,373.2)	(1,344.9)	2%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7.0%	35.7%	
融資成本 <sup>^</sup>	(285.0)	(263.8)	8%
呆壞賬	(1,463.3)	(787.2)	86%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4.1)	4.3	
匯兌收益	28.7	35.7	
<b>除稅前貢獻</b>	<b>609.5</b>	<b>1,407.7</b>	<b>-57%</b>

<sup>^</sup> 包括內部

2015年除稅前貢獻為609.5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57%，乃因中國內地的貸款業務下滑所致。因貸款業務放緩，收入下降2%。年內錄得匯兌收益28.7百萬港元(2014年：35.7百萬港元)，因兌換為港元的人民幣計值債務下降所致。

年內，呆壞賬開支總額增加至1,463.3百萬港元(2014年：787.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已撇銷壞賬(扣除已收回金額)以及由減值撥備(根據過往撇銷率及新增貸款計算)產生的費用。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整筆貸款於拖欠六個月後撇銷。期內，已撇銷壞賬(扣除已收回金額)(「撇賬」)錄得1,234.2百萬港元(2014年：624.7百萬港元)，其中967.1百萬港元(2014年：353.7百萬港元)產生自中國貸款業務，抵銷了業務的盈利能力。

呆壞賬及減值撥備

(百萬港元)	2015年	2014年
a. 撇賬金額	(1,363.7)	(738.9)
b. 已收回金額	129.5	114.2
c. 減值撥備費用 <sup>^</sup>	<u>(229.1)</u>	<u>(162.5)</u>
呆壞賬費用總額	(1,463.3)	(787.2)
年末減值撥備	949.0	756.6
貸款結餘總額	9,557.7	12,148.3
撇賬淨額(a+b)佔平均貸款總額的%	11.4%	5.5%
減值撥備佔年末貸款總額的%	<u>9.9%</u>	<u>6.2%</u>

<sup>^</sup> 17.6百萬港元(2014年：無)產生自擔保業務

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附註
逾期少於31天	562.1	6.5%	805.2	7.1%
31 – 60天	147.0	1.7%	278.3	2.4%
61 – 90天	124.7	1.5%	101.6	0.9%
91 – 180天	397.6	4.6%	232.8	2.1%
180天以上	<u>103.5</u>	<u>1.2%</u>	<u>36.9</u>	<u>0.3%</u>
總計	<u>1,334.9</u>	<u>15.5%</u>	<u>1,454.8</u>	<u>12.8%</u>

附註：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主要經營數據	2015年	2014年	變動
<b>貸款結餘(百萬港元)</b>			
貸款結餘淨額	8,608.7	11,391.7	-24%
貸款結餘總額	9,557.7	12,148.3	-21%
– 香港	6,625.4	7,081.6	-6%
– 中國內地	2,932.3	5,066.7	-42%
擔保貸款	139.2	30.2	
<b>貸款業務指標</b>			
貸款總回報(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34.2%	33.0%	
– 香港	29.4%	28.2%	
– 中國內地	42.3%	40.6%	
淨撇賬率(按平均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11.4%	5.5%	
– 香港	3.9%	3.9%	
– 中國內地	24.2%	8.0%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港元)	51,890	67,770	-23%
– 香港(港元)	58,224	64,875	-10%
– 中國內地(人民幣)	34,895	57,835	-40%

## 主要投資

於2015年，主要投資分部錄得除稅前貢獻469.9百萬港元，相等於平均獲分配資產的10.6%，考慮到金融市場波動，整體而言此回報乃為合理。期末賬面值為7,593.9百萬港元。

## 投資組合成分及回報

(百萬港元)	期末價值	平均價值	除稅 前貢獻 (2015年)	平均價值 回報	除稅 前貢獻 (2014年)
主要投資組合	4,522.0	2,333.4	333.5	14.3%	126.9
長期投資組合	2,094.2	1,186.8	75.6	6.4%	38.6
房地產組合	977.7	897.9	60.8	6.8%	63.7
<b>總計</b>	<b>7,593.9</b>	<b>4,418.1</b>	<b>469.9</b>	<b>10.6%</b>	<b>229.2</b>

## 主要投資組合

於2015年，主要投資組合錄得溢利333.5百萬港元，或平均結餘回報14.3%，相對恒生指數年內錄得7.2%跌幅，該表現令人滿意。投資組合包括外部管理基金以及由市場倉盤與直接投資構成的內部管理組合。

基金佔主要投資組合賬面值約一半。我們投資於多隻精選對沖基金與私人股權基金，選擇標準為基金的往績、策略匹配度以及獲得交易與合作投資的機會。就內部管理資產而言，我們的團隊管理一個多資產類別投資組合，力求提升回報。

CMI – 我們以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投資於CM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CMI」)的少數權益。CMI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後者為一間領先的大型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領導及引導中國民間資本投資，推動國家經濟轉型升級，其投資方法可和我們現有的投資與發展策略相輔相成，有利於我們對投資組合多元化以及與領先的合作夥伴合作。鑒於我們在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方面經驗豐富，我們亦期待與該等公司進一步合作的機會。

無錫藥明康得 – 與一組投資者透過特殊工具投資於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私有化交易。這項交易於2015年12月完成。這是一項於發展蓬勃行業內龍頭公司的特殊情況投資。

Crowdnetic – 我們投資Crowdnetic Corporation的少數股權，並獲得與其在中國組建合資公司的權利。Crowdnetic為一間向市場借貸及股權眾籌業提供技術及市場數據方案的領先供應商。

## 長期投資組合

該投資組合包括對集團有巨大的投資或策略價值的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期末賬面值為2,094.2百萬港元。大部份聯營公司為金融服務公司。這個組合貢獻75.6百萬港元利潤。一些著名的投資包括：

新鴻基金融 – 於出售股權後，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為集團擁有30%股權之聯營公司。於2015年，年初的蓬勃市場情緒於下半年轉為平淡。然而，新鴻基金融作為光大證券的一部份，則享有協同效益的優勢及削減成本的充裕空間，而本公司亦將為其業務提供全面協助，前景樂觀。新鴻基金融佔長期投資組合價值的一大部份。重估股權的會計處理使我們產生了57.3百萬港元的淨收益。有關詳情於本公佈下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解釋。

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 – 本公司投資於融資租賃公司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30%股權，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金融服務公司)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歷史悠久的綜合性企業，為多個汽車品牌的經銷商)為本公司的合資夥伴。該合資公司為集團提供於中國融資業務實行多元化經營的有效途徑。該公司最初主要提供汽車租賃及汽車製造供應鏈融資，未來的服務亦將包括向其他行業提供融資服務。

## 房地產組合

該組合包括主要位於香港的商業地產，經常性收入來自租金。期內亦錄得重估收益合共38.3百萬港元(2014年：43.7百萬港元)。

## 展望

2016年的盈利前景將充滿挑戰。隨著中國經濟持續整固和轉型，亞洲聯合財務中國的復甦將與中國的經濟環境緊密連繫。從正面看，除非香港經濟迅速惡化，否則集團在香港的貸款業務(包括結構性融資與私人財務)料相對穩健。新成立的按揭貸款業務有望在業務擴張過程中對融資業務的整體增長作出貢獻。

就集團的投資業務而言，儘管按市價之市場走勢波動，憑藉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及新增的投資部署，我們對其長遠前景充滿信心，並期望在適當時機將彼等價值兌現。

管理層一方面時刻對短期挑戰保持警惕，另一方面仍看好集團的長期前景，並將繼續尋求融資及投資模式中的新機遇，令業務持續增值。

## 財務回顧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百萬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變動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007.6	14,927.0	21%
現金水平總額	7,149.0	5,044.6	42%
借款總額	9,894.4	10,738.4	-8%
債務淨額	2,745.4	5,693.8	-52%
資本淨負債比率	15.2%	38.1%	
每股資產淨值	<u>8.1 港元</u>	<u>6.6 港元</u>	23%

集團的現金水平因新鴻基金融集團交易的出售所得款項而增強。因2015年借款總額減少，資本淨負債比率錄得下降。

鑒於經營環境不明朗並計及即將到期的債務償還責任及未來增長規劃，集團短期內或將維持審慎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本公司回購並註銷24.6百萬股股份，總代價(包含費用)為134.7百萬港元。於8月份，董事會批准動用不超過10億港元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計劃。只要股份交易價格低於本公司內在價值，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回購策略。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借款總額為9,894.4百萬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738.4百萬港元)，當中21%(2014年12月31日：36.4%)須於一年內償還。集團從多個來源獲得融資並將之維持在均衡水平。於期末，合共2,986.3百萬港元定息美元票據及595.4百萬港元等額人民幣票據尚未償還。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據了解，集團的借款狀況不存在季節性因素。

集團維持外匯倉盤，應付當前和潛在的投資和營運活動所需。集團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並將外匯維持在經批准限額內。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6月2日，集團向光大證券完成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的70%股權(上文所述之「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交易」)，總代價為4,095.0百萬港元，並確認收益3,033.5百萬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之通函、日期為2015年6月2日之公佈以及附註9。於交易完成後，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成為集團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列入主要投資分部項下，於成交日賬面值為1,644.0百萬港元。年內，該股權重估產生減值538.7百萬港元(已計入「其他費用」)。作為交易的一部分，集團經商議後向光大證券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30%股權的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錄得估值收益596.0百萬港元，列入金融資產溢利項下。此等項目均計入主要投資 – 長期投資，淨正面影響為57.3百萬港元。此淨收益反映期權的保證收益及時間差異。

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於上海投資設立一間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集團投資人民幣60百萬元獲得其30%股權。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陸家嘴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餘下的45%及25%股權。有關該合資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公佈。

##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附屬公司就所獲授信貸將其賬面總值475.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為14.0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31/12/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4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	1.5
貸款保證業務之財務保證*	<u>139.2</u>	<u>30.2</u>
	<u><u>139.2</u></u>	<u><u>31.7</u></u>

\* 集團提供保證予貸款保證客戶之貸方，以保證貸款保證客戶償還所欠其貸方之債務。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保證之結餘為139.2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30.2百萬港元)。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旗下員工總數為5,880人，2014年12月31日為7,197人。該員工人數淨減少主要反映新鴻基金融集團在集團出售其70%股權後重新分類為集團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以及亞洲聯合財務減少員工人數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確認的開支合共約845.0百萬港元(2014年：815.5百萬港元)。

集團對各工作崗位實行不同獎勵機制。營銷僱員／營銷顧問的薪酬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績效獎金(若適用)。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按表現發放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予於2016年4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使2015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為每股26港仙(2014年：26港仙)。預計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息單將於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前後寄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kco.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並約於2016年4月中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等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之手續：

### 事項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以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 2016年4月7日及2016年4月8日  
(除息日期為2016年4月5日)  
(記錄日期為2016年4月8日)

以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 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5日  
(包括首尾兩天)

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或／及出席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以下日期之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事項

###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為符合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資格 : 2016年4月6日

為符合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資格 : 2016年5月20日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則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周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集團其他業務的表現，同時開發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權力和授權得以維持適當的平衡。

**(b) 守則條文B.1.2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iv)審查(而非守則條文所指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具有適當的地位。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已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修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將於2016年4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201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24,583,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134,291,26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已隨之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最低	(扣除 支出前)
		(港元)	(港元)	(港元)
3月	1,097,000	6.68	6.59	7,268,910
5月	130,000	7.75	7.73	1,006,700
6月	1,586,000	7.75	6.86	11,530,910
7月	7,003,000	6.90	5.25	42,102,130
8月	9,680,000	5.05	4.50	46,300,520
9月	1,037,000	5.25	4.61	5,126,630
10月	895,000	5.58	5.22	4,779,270
11月	1,964,000	5.28	5.13	10,199,750
12月	1,191,000	5.24	4.92	5,976,440
	<u>24,583,000</u>			<u>134,291,260</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有關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同意，該等數字乃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德勤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德勤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集團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2016年3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Joseph Kamal Iskander*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